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 1、包 2)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

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15-1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 （面粉）	1500000.00	1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015-2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 （肉类）	1550000.00	1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015-3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 （杂粮干菜调料）	1400000.00	1400000.00
4	豫政采 (2)20240015-4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4 （粮油）	600000.00	600000.00
5	豫政采 (2)20240015-5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5 （蔬菜）	1700000.00	17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现需采购河南省新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

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包 1: 面粉 420000kg/16800 袋; 包 2: 肉类 (鸡肉 33000kg、羊肉 4320kg、猪肉 60000kg); 包 3: 杂粮干菜调料 (杂粮类 (小米、玉米糝、黄豆、绿豆、花生米等) 42000kg), (干菜类 (豆筋、紫菜、木耳、粉芡等) 18000kg), (调料类 (酱油、十三香、鸡粉、发酵粉、花椒、八角、醋、香油等) 36000kg); 包 4: 粮油 (大米 60000kg/2400 袋、食用油 1800 桶); 包 5: 蔬菜 (蔬菜、黄豆芽、豆腐、鸡蛋、瓜果) 800000kg]。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5.4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郑监狱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5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3、包 4、包 5: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包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王新 刘磊刚 韩成辉 谢雪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 刘磊刚 韩成辉 谢雪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1

电子邮箱：mczxdler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王新 刘磊刚 韩成辉 谢雪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1 电子邮箱：mczxdler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郑监狱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4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5 个标包： 包 1：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面粉） 包 2：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肉类） 包 3：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杂粮干菜调料） 包 4：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4（粮油） 包 5：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5（蔬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现需采购河南省新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包 1：面粉 420000kg/16800 袋；包 2：肉类（鸡肉 33000kg、羊肉 4320kg、猪肉 60000kg）；包 3：杂粮干菜调料（杂粮类（小米、玉米糝、黄豆、绿豆、花生米等）42000kg），（干菜类（豆筋、紫菜、木耳、粉芡等）18000kg），（调料类（酱油、十三香、鸡粉、发酵粉花椒、八角、醋、香油等）36000kg）；包 4：粮油（大米 60000kg/2400 袋、食用油 1800 桶）；包 5：蔬菜（蔬菜、黄豆芽、豆腐、鸡蛋、瓜果）800000kg]。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3、包 4、包 5：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包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3	履约保证金	每标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进行签字或盖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及 技术类专家 4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750000.00 元（其中：包 1：面粉（谷物细粉）1500000.00 元、包 2：肉类（畜禽肉）1550000.00 元、包 3：杂粮干菜调料（蔬菜加工品、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调味品）1400000.00 元、包 4：粮油（大米、食用油）600000.00 元、包 5：蔬菜（蔬菜加工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1700000.00 元）； 报价说明：本项目包 1、包 2 采用溢价率进行报价，价格基数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郑州地区）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包 1 溢价率控制费率为：105%；包 2 溢价率控制费率为：鸡肉和羊肉：105%，猪肉：113%（本项目包 2 报价分两部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受限，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只可填写一个报价，故特别约定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猪肉报价（溢价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控制费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2	合同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10.3	1、收费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060400018170205530	

10.4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0.6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

	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1、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投标人须按要求（财库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 零售业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货物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 and 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运输服务、包装、仓储、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评审

4.4.1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面粉）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包 1、包 3、包 4、包 5：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包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信誉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结果网址查询截图,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4 分)	(1)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障及措施 (0-5 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完整、全面, 保障方案及措施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及安全现行标准, 得 5 分; 保障方案及措施相对完整、全面, 保障方案及措施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及安全现行标准得 3 分; 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 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 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的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等措施 (0-2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等措施完善, 合理, 可行性强, 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投标人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货源组织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 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10 分; 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 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7 分, 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 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3 分, 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不得分。
		配送服务及供货 能力 (8 分)	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 3 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 4 分; 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 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 3 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产品成熟度及诚实守信信誉度 (8 分)	拟采购商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影响力，经营活动中讲诚信、重合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打分。 一档：8 分；二档：5 分；三档：2 分
		配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16 分)	根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一档：8 分；二档：5 分；三档：2 分 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批次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一档：8 分；二档：5 分；三档：2 分
		综合实力 (8 分)	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 1、根据投标人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进行分档打分；一档：3 分；二档：1 分； 2、根据仓库距离监狱的有效距离进行分档打分；10KM（含）以内为一档：得 3 分；超出 10KM（不含）-25KM（含）为二档：得 2 分；超出 25KM（不含）为三档：得 1 分； 3、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一档：2 分；二档：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仓库或超市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肉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包 1、包 3、包 4、包 5：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包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信誉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鸡肉、羊肉投标报价（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折扣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猪肉投标报价（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结果网址查询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4 分)	(1)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障及措施(0-5 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完整、全面，保障方案及措施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及安全现行标准，得 5 分；保障方案及措施相对完整、全面，保障方案及措施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及安全现行标准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提供的措施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等措施 (0-2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货源组织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10 分;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7 分,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及供货 能力 (8 分)	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 3 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 4 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 3 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产品成熟度及诚 实守信信誉度 (8 分)	拟采购商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影响力,经营活动中讲诚信、重合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打分。 一档: 8 分; 二档: 5 分; 三档: 2 分
		配送方案及应急 保障措施 (16 分)	根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一档: 8 分; 二档: 5 分; 三档: 2 分

			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批次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一档：8 分；二档：5 分；三档：2 分
		综合实力 (8 分)	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 1、根据投标人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进行分档打分；一档：3 分；二档：1 分； 2、根据仓库距离监狱的有效距离进行分档打分；10KM（含）以内为一档：得 3 分；超出 10KM（不含）-25KM（含）为二档：得 2 分；超出 25KM（不含）为三档：得 1 分； 3、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一档：2 分；二档：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仓库或超市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需求一览表

品名		规格	月约需要量	年约需要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面粉		25kg/袋	35000kg/1400 袋	420000kg/16800 袋	150	一级 无添加剂(粉)
肉 类	鸡肉	kg	2750kg	33000kg	50	生鲜鸡排腿、切块
	羊肉	kg	360kg	4320kg	30	生鲜、剔骨、分割为 10cm*20cm 条块
	猪肉	kg	5000kg	60000kg	75	生鲜肉(三级脱骨带 皮白条)不含瘦肉精
杂 粮 干 菜 调 料	杂粮类	kg	3500kg	42000kg	140	无霉变、无杂质、
	(小米、玉米糝、黄豆、绿豆 、花生米等)					
	干菜类	kg	1500kg	18000kg		无霉变、无杂质、
	(豆筋、紫菜、木耳、粉芡 等)					
	调料类	kg	3000kg	36000kg		知名品牌
(酱油、十三香、鸡粉、发酵 粉花椒、八角、醋、香油等)						
粮 油	大米	25kg/袋	5000kg/200 袋	60000kg/2400 袋	30	中级晚灿米色 无添加剂(粉)
	食用油	20L/桶	150 桶	1800 桶	30	一级大豆油 (非转基因)

一、供货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 7、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8、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9、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10、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货款采取货、票验收后即付款方式。

11、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肉类产品遇到疫情,按照上级机关通知,减少或停止供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期限：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在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___中取得中标人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在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甲方当地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中标价格 xx 元/千克或元/升 作为合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 $\pm 3\%$ （含 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乙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 1/3 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肉类产品遇到疫情，按照上级机关通知，减少或停止供应。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新郑监狱。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采购活动中招标投标资料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河南省新郑监狱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标包：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上述封面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否决依据。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说明：上述封面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否决依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包一适用）/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 _____%（鸡肉、羊肉），大写_____，小写 _____%（猪肉）的投标报价（包二适用），质量要求_____，供货周期：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参与标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费率)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郑州地区）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的_____%（大写：_____）（包一适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郑州地区）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的_____%（大写：_____）（鸡肉、羊肉），_____%（大写：_____）（猪肉）（包二适用）。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规格	投标报 价（费 率）	产地	备注
1								
2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3、包 4、包 5：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包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结果网址查询截图。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